

惠州市商务局

特急

惠市商务函〔2022〕658号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协会、企业：

省商务厅拟在省级财政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支持各地市会展业发展。为争取省级2023年资金预算安排，支持我市会展业发展，请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202号，详见附件1）等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拟入库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并按附件2填写入库项目信息，于9月8日（星期四）下午4时前报至我局。逾期将视为无项目并不作预算安排。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
事项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
202 号）
- 2、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
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入库
清单



（联系人：杨仕婷；电话：2296319）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服函〔2022〕202号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 事项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市),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精神,落实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省商务厅拟在省级财政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支持我省会展业发展。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263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9〕1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入库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总体原则

设立该项资金目的是通过连续扶持一批优秀的会展企业和

会展项目，壮大会展企业实力、打造会展品牌，整体提升我省会展行业的发展质量。总体原则如下：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切实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适量的财政资金，充分激发会展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引导会展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强选优、持续推进。立足当地产业优势、区域特色，紧扣经济发展需要，精选品质优、潜力大、能创新的项目，通过多年连续的扶持，使会展经营主体进一步优化，会展项目进一步壮大。

（三）加强统筹、精准发力。充分结合各地原有会展扶持政策，整合各部门各地市现有资源，实现协同精准扶持。突出支持会展企业经营实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突出支持会展项目品牌影响力、国际化水平、绿色低碳的打造等。

二、资金使用主要方向

（一）会展企业。主要支持会展企业提升经营实力、创新办展能力、提高新技术应用水平、扩大环保材料运用范围、提高展馆管理水平以及提升服务展会水平等内容。可优先支持龙头企业。

（二）会展项目。主要支持会展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培育成长型、特色物产展会等内容。可优先支持大型会展项目。

三、资金支持对象

（一）会展企业。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 2022 年上半年在广东省内举办展会活动的主办企业，或为省内展会活动提供展览场所的场馆企业，或为省内展会活动提供会展服务的服务类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本地培育会展企业的实际需要，认为应当支持的会展企业。

2. 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称号的会展企业。

（二）会展项目。2022 年上半年，在广东省内举办的会展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本地培育会展项目的实际需要，认为应当支持的会展项目。

2. 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广东省会展百强项目”称号的会展项目。

四、入库项目选定

（一）项目选定。对符合资金支持要求的会展企业和展会项目，以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体择优选择方式及数量，由各市结合当地会展业实际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确定。

（二）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入库项目：一是已入库其他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二是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展会活动；三是需商务部审批但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展会活动；四是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会展企业。

五、入库项目扶持标准

根据 2021 年省扶持资金总量以及全省入库项目数量情况估算，拟按照每个项目 35 万元额度入库。

待省资金总量确定并下达各市具体资金分配额度后，各市再参照企业纳税额度、与当地优先发展产业融合度、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力度、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等情况，按照优先培育龙头会展企业、培育品牌会展活动等工作思路，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扶持额度。

六、入库组织实施

（一）入库组织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下同）负责组织本市项目的具体入库工作。本市项目是指：“会展企业”即为在本市注册的会展企业（包括会展主办、服务以及展馆提供企业）；“会展项目”即为在本市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活动，具体对象为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可以是非本市注册的会展企业。

各市要根据本工作指引制定具体的入库通知，组织企业申请入库。

（二）入库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9 月 10 日前完成入库程序，并报省商务厅备案。同时，于 9 月 10 日前将本市入库项目同步录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逾期将视为无项目并不作预算

安排。该入库项目作为二级项目录入在“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一级项目下。

（三）其他

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争取资金安排，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年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何 威，38861462）

抄送：本厅服贸处。

附件 2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
项目入库清单

金额：万元

序号	支持对象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扶持金额	满足条件说明

备注：如支持项目为会展企业，无需填写项目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

单位：

（盖章）

日期：